

GRI 415 : 公共政策 2016

415

生效日期：7/1/2018

议题标准

GRI 415：公共政策 2016

议题标准

生效日期

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/1/2018.

责任

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(GSSB) 发布。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@globalreporting.org，以供GSSB考量。

正当程序

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。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，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、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。

法律责任

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，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(GSSB)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，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。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(简称 GRI 标准) 和相关的解释，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，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。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，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，GRI 董事会、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(GRI) 概不负责。

版权和商标声明

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(GRI) 的版权保护。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，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/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。但是，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(电子、机械、影印、录制或其他方式) 复制、存储、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。

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、GRI 及其徽标、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(GRI Standards)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。

简介

GRI 415：公共政策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报告其公共政策相关影响，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。

本标准的结构如下：

- **第1节** 包含一个要求，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公共政策相关的影响。
- **第2节** 包含两个披露项，说明组织的公共政策相关影响。
- **术语表**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。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，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。
- **参考文件**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。

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，概述GRI标准体系，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。

议题背景

本标准是关于公共政策议题，包括组织通过游说，向政党、政界人士或政治事业做出财务或实物捐助等活动，来参与制定公共政策。

虽然组织可以积极支持公共政治进程，鼓励制定惠及整个社会的公共政策，但这也可能带来与腐败、贿赂和不当影响等相关的风险。

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介绍了这些概念：参见[参考文件](#)。

GRI标准体系

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（GRI标准）的一部分。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、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，包括对人权的影响，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。

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，分为三个系列：GRI通用标准、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（见本标准的图1）。

通用标准：GRI 1、GRI 2和GRI 3

GRI 1：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。组织首先查阅*GRI 1*，开始使用GRI标准。

GRI 2：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（例如活动、管治和政策）。

GRI 3：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。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、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。

行业标准

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，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。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，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。

议题标准

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，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。组织使用*GRI 3*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，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。

图1.GRI标准：通用、行业和议题标准





使用本标准

任何组织——不论规模、类型、行业、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——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公共政策相关的影响。

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，确定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，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：

- [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](#) 的披露项 3-3（见本标准条款1.1）；
-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公共政策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（披露项415-1）。

见[GRI 1：基础2021](#)的要求4 和 5。

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。

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（例如，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），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，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。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，参见[GRI 1：基础2021](#)中的要求6。

如果由于某个条目（例如，委员会、政策、做法、流程）不存在，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，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，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。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（例如，制定政策），但如果条目不存在，则要求组织报告。

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，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，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，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（例如，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），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。

要求、指南和定义的术语

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：

要求以**粗体字**标明，并用“应”表示。组织必须遵守要求，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。

要求可能附有指南。

指南包括背景信息、解释和示例，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。

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，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。

“宜”表示建议，“可”表示可能或可选。

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，并链接至**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**。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。

1.议题 管理披露项

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，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。

确定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，需要使用[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](#) 的披露项 3-3，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（见本节条款1.1）。

因此，本节旨在补充——而非取代——[GRI 3](#)的披露项3-3。

要求	1.1	组织应使用 GRI 3：实质性议题2021 的披露项3-3，报告对公共政策的管理方法。
建议	1.2	组织宜报告以下信息：

- 1.2.1 作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的重大焦点议题；
- 1.2.2 组织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，其游说立场与任何既定政策、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之间的所有差异。

2.议题 披露项

披露项 415-1 政治捐助

要求

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：

- a. 按国家和接受人 / 受益人分类，组织直接和间接提供的 财务和实物政治捐助 的货币总值。
- b. 估算实物捐助的货币价值的方法（如适用）。

编制要求：

- 2.1 编制披露项 415-1 中规定的信息时，组织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（若有）计算财务政治捐助。

指南

背景

本披露项的目的是确定组织对政治事业的支持。

本披露项可提供一种指征，表明组织的政治捐助与其既定政策、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的一致程度。

对政治事业的直接或间接捐助也可能带来腐败风险，因为捐助可能对政治进程产生不当影响。许多国家的立法限制组织对政党和竞选活动候选人的支出金额。如果组织通过中间机构间接捐助，例如与政治事业有关的游说者或机构，则组织可能不正当地规避这种立法。

术语表

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。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，需采用这些定义。

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[GRI 标准术语表](#)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。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。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[GRI 标准术语表](#) 中未给出定义，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。

人权

所有人固有的权利，至少包括联合国《国际人权宪章》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

来源：联合国（UN），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：实施联合国“保护、尊重和补救”框架》，2011年；经修订

注：关于“人权”的更多信息，参见[GRI 2：一般披露 2021](#)中对2-23-b-i的指南

可持续发展 / 可持续性

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

来源：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，《我们共同的未来》，1987年

注：在 GRI 标准中，“可持续性”和“可持续发展”可以互换使用。

实质性议题

体现组织对经济、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（包括对人权影响）的议题

注：关于“实质性议题”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[GRI 1：基础2021](#)中的2.2节，以及[GRI 3：实质性议题 2021](#)中的第1节

影响

组织对经济、环境和 /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包括对人权的影响，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（正面或负面）

注1：“影响”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、正面或负面、短期或长期、有意或无意、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。

注2：关于“影响”的更多信息，参见[GRI 1: 基础 2021](#)的2.1 节

政治捐助

直接或间接向政党、当选代表或寻求政治职位人士提供的财务或实物支持

注1：财务捐助可包括捐款、贷款、赞助、预付聘金或购买筹款活动的门票。

注2：实物捐助可包括广告、设施的使用、设计和印刷、设备的捐赠，或为当选的政治家或公职候选人提供董事会成员、雇佣或咨询工作。

间接政治捐助

通过中间组织（例如，说客或慈善机构）向政党、政党代表或候选人提供财务或实物支持，或支持某一智库或贸易协会等组织，其支持或与特定政党或事业有关联

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。

权威性文件：

1.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，《*OECD 跨国企业准则*》，2011年。
2.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原则，《*G20/OECD 公司治理原则*》，2015年。
3.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建议书，《*理事会关于游说活动透明和诚信原则的建议书*》，2010年。



GRI
PO Box 10039,
1001 EA Amsterdam,
The Netherlands

www.globalreporting.org